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2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俞伶

被告 鄭睿凱即喜德本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3,072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系爭消費借貸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採分段計收，約定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率0.9%以下機動計息方式按月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6年1月10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96%按月計付（本件利率為3.55%），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於6個月以內部分照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加付違

01 約金，另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宗債
02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
03 期。詎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金及付
04 息，依上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現尚積欠本金46萬3,
05 072元，及依上開約定計算之遲延利息、違約金，爰依系爭
06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連帶保證
11 人聲明書、附表、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存款抵
12 銷函、催告函及回執為證（本院卷第4頁至第18頁），核與
13 其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
14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予以爭執，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6 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
17 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2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